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盛

被　　告　吳振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萬5,000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此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所明定。另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意旨，可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加以修復，並賠償原告修繕費用等相關損失，核屬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表明系爭房屋預估修繕費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、請求賠償漏水所造成損失金額為10萬元，有原告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13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
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